2018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1](#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 附表 38](#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8](#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8](#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8](#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意见；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各类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各种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

（3）负责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域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依法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4）依法监督市场交易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查处经销掺假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5）负责各类市场的登记管理和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与监管工作。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买行为，组织制定合同指导试行文本，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商标注册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承担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及发展报告，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9）依法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相关行政许可。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

（10）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11）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广告监测。

（12）强化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建立投诉、举报、申诉、咨询等制度。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指导消费者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和其它服务行为的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

（13）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4）组织实施，推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验工作。

（15）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7）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办）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8）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多举措深化商事登记改革。继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积极推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优化登记审批服务，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2018年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404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57%，其中：新登记企业512户，比去年同期增长3.4%；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5户，比去年同期增长40%；新增个体工商户1857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7.69%。各类市场主体增量显著，完成了市政府市场主体培育全年发展目标任务2933户的82%。全区共有市场主体16000户，其中私营企业3114户，非公司企业法人23户，农专社382户，个体工商户12481户。

2.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深化食品安全工作，集中开展节日性食品抽检和散装白酒、校园食品等专项抽检，扎实推进“地沟油”整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建筑工地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双随机”、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000余户，检查全区建筑工地食堂47户，完成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抽检95个批次（不合格11个批次），食用农产品260个批次（不合格1个批次），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进校园大型活动1次。继续推进 “明厨亮灶”工作,辖区范围内“明厨亮灶”餐饮单位累计已达到711家，占餐饮单位总数的85%。加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开展中高考、“开斋节”、“观音节”、“芒果音乐节”等重大活动保障，保障2.5万人次安全饮食。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3.严防药品安全风险。严格实行药品零售市场准入，认真开展医疗器械备案工作，2018年至今累计许可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15户，变更52户，注销6户。大力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2018年共检查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360家次，查办药械化案件20件，货值金额约0.6元，罚没款共计2.4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9件，对辖区内2家零售企业予以撤销GSP证书。积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完成药品监督抽样127批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42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30份，严重报告比例分别为31.69%和33.33%。加强药械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药械安全意识，全年共开展安全用药公益培训3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0余份。

4.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以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红盾春雷行动2018”、“打击不正当竞争”、“整治网络购物秩序”、“治理旅游消费环境”和整治“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等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60件（未含吊销案件60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54件），结案154件（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9件），罚没入库54.809万元，案件涉及产品（食品）质量、药品、无证、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

5.深入开展创文明城市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重点对城区农贸市场整治、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文明餐桌”行动、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开展工作。同时作为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组织各责任部门积极履职、对标先进，全力打好“创文”这一硬仗，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6.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工作重心，加强对集贸市场和重点行业的监管，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重点对我区农贸市场及周边为整治重点进行摸排检查。同时，做好普法工作，认真宣传中央、省、市、区有关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定决心，对涉嫌强占各类市场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侵占群众利益的各类“菜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为重点线索展开认真排查。

7.加强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重点产品、百姓关心和社会关注的日常消费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2018年共计抽检流通领域商品140个批次，12个商品品种（包含珠宝、农资、石油、床上用品、洗涤用品等），其中不合格29个批次，均已全部立案。

8. 强化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一是对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并积极对接协调，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282起，受理消费者咨询700余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3万余元。二是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开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文明餐桌、示范创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向来往群众发放消费维权实用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向消费者提供维权指导,鼓励群众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主动、理性维权,并向群众耐心讲解、分析不良商家诱导消费的特殊“技巧”,引导大家科学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9. 切实落实精准扶贫。依托“双联”、精准扶贫、“户户见面”、“走基层”等工作的开展，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助力扶贫：一方面，深入帮扶贫困户家中了解需求，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推动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自力更生。另一方面，通过送化肥、送慰问金等形式，解决贫困户当下的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确保精准扶贫工作得到实效。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中心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580.9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1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41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8.88万元，占9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万元，占0.0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48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89万元，占85.71%；项目支出212.17万元，占14.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418.88万元、支出1473.4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1.15万元、下降2.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53万元，增长6.16%。主要变动原因是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增加，但财政紧张收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53万元，增长6.16%。主要变动原因是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增加，机构变动职能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5.89万元，占6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66万元，占10.09%；医疗卫生支出204.69万元，占13.89%；住房保障支出114.2万元，占7.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73.4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支出决算为1005.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48.6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04.6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支出决算为114.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2.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85万元，占9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5.05%。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5.14万元，增长22.63%。主要原因是执法办度加强，车辆老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8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具体工作）等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完成预算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76万元，下降33.93%。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压缩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其他单位到我局检查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执法，积极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了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深化了商事制度改革，有效开展了“放管服”工作，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并充分利用工商、食药职能整合的优势，加大对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整治，净化市场经济环境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地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起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初步形成一批省市知名、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品牌产品和企业，使品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了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各项市场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城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仁和区良好经营环境和形象。

2、食品药品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支持、促进、提高）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加强了食品药品的监管，及时发现我区食品药品中的问题。

3、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8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76.81%。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药品监管，营造良好经营环境，维护仁和区诚信、和谐的良好形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食品药品管理专项及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8.8万元 | 执行数: | 2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8 | 其中-财政拨款: | 25.6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门槛。2、加强各项市场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城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3、加强消费者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化解纠纷，服务民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5、加强食品药品的监管，保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及时发现我区食品药品中的问题。 | | | 1、加强各项市场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城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2、加强消费者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化解纠纷，服务民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维护仁和区良好经营环境和形象。4、加强食品药品的监管，保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及时发现我区食品药品中的问题。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完成市县两级3份/1000人抽检样本量、快检200批次，药品抽检90个批次。商品抽检完成70批次；力争培育注册商标10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使消费纠纷90%以上化解在基层。 | 完成食品药品及流通商品抽检，完成企业及个体登记，培育注册商标，整治市场秩序及保护消费者权益。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加强了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经营环境，维护仁和区诚信、和谐的良好形象 | 加强了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经营环境，维护仁和区诚信、和谐的良好形象。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被监管者和消费者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被监管者和消费者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并撰写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管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58万元，比2017年增加36.96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执法加强项目经费增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单位直接拨入我单位经费（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和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商各项行政执法及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业务工作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市管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项）：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指单位用于卫生宣传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和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食品、药品监管及各项执法工作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区市场监管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执法和监管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一）市场监管局基本情况：独立法人单位3个（区市场监管局、维权与服务中心、执法大队）；独立核算单位1个（市场监管局统一核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应急处置股）、行政审批股（注册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服务食品监管股、药械化妆品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9个股室；另设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1016.06万元。

（二）单位职能情况。根据三定方案具体履行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意见；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各类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各种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

（3）负责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域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依法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4）依法监督市场交易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查处经销掺假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5）负责各类市场的登记管理和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与监管工作。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买行为，组织制定合同指导试行文本，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商标注册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承担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及发展报告，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9）依法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相关行政许可。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

（10）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11）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广告监测。

（12）强化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建立投诉、举报、申诉、咨询等制度。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指导消费者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和其它服务行为的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

（13）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4）组织实施，推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验工作。

（15）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7）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办）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8）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止2018年底共有行政事业（含工勤）编89人（其中：行政编62名、行政工勤4名、参公管理执法编18名、事业编5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收入年初预算总额为1328.32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419.8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18.88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总支出1473.44，包含一般公共服务1005.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48.66万元，医疗卫生20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2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全年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成绩。

1.多举措深化商事登记改革。继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积极推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优化登记审批服务，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2018年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404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57%，其中：新登记企业512户，比去年同期增长3.4%；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5户，比去年同期增长40%；新增个体工商户1857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7.69%。各类市场主体增量显著，完成了市政府市场主体培育全年发展目标任务2933户的82%。全区共有市场主体16000户，其中私营企业3114户，非公司企业法人23户，农专社382户，个体工商户12481户。

2.多渠道推进“最多跑一次”落地。大力推进推行“容缺审批”制度，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允许补正材料与受理审核同时进行，方便群众少跑路，为实现“最多跑一次”迈出了重要一步；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现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仁和区办理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98件，有力助推了“最多跑一次”直至“零见面”改革政策的落实，大幅提高了企业注册登记效率，便民服务措施获得群众高度赞扬。

3.多角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落实年报制度，广泛宣传，多方联动推进年报工作。2018年应年报企业2756户，已年报2518户，未年报238户，年报率91.36%；应年报农专社351户，已年报313户，未年报38户，年报率89.17%；应年报个体工商户11041户，已年报8492户，未年报2549户，年报率76.91%，创造了企业年报制度实施以来年报率新高。认真开展动产抵押登记，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严格按照动产抵押登记程序，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9件，为企业融资 112010万元。

4.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深化食品安全工作，集中开展节日性食品抽检和散装白酒、校园食品等专项抽检，扎实推进“地沟油”整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建筑工地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双随机”、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000余户，检查全区建筑工地食堂47户，完成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抽检95个批次（不合格11个批次），食用农产品260个批次（不合格1个批次），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进校园大型活动1次。继续推进 “明厨亮灶”工作，辖区范围内“明厨亮灶”餐饮单位累计已达到711家，占餐饮单位总数的85%。加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开展中高考、“开斋节”、“观音节”、“芒果音乐节”等重大活动保障，保障2.5万人次安全饮食。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5.严防药品安全风险。严格实行药品零售市场准入，认真开展医疗器械备案工作，2018年累计许可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15户，变更52户，注销6户。大力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2018年共检查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360家次，查办药械化案件20件，货值金额约0.6元，罚没款共计2.4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9件，对辖区内2家零售企业予以撤销GSP证书。积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完成药品监督抽样127批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42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30份，严重报告比例分别为31.69%和33.33%。加强药械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药械安全意识，全年共开展安全用药公益培训3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0余份。

6.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以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红盾春雷行动2018”、“打击不正当竞争”、“整治网络购物秩序”、“治理旅游消费环境”和整治“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等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60件（未含吊销案件60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54件），结案154件（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9件），罚没入库54.809万元，案件涉及产品（食品）质量、药品、无证、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

7.深入开展创文明城市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重点对城区农贸市场整治、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文明餐桌”行动、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开展工作。同时作为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组织各责任部门积极履职、对标先进，全力打好“创文”这一硬仗，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8.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工作重心，加强对集贸市场和重点行业的监管，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重点对我区农贸市场及周边为整治重点进行摸排检查。同时，做好普法工作，认真宣传中央、省、市、区有关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定决心，对涉嫌强占各类市场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侵占群众利益的各类“菜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为重点线索展开认真排查。

9.加强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重点产品、百姓关心和社会关注的日常消费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2018年共计抽检流通领域商品140个批次，12个商品品种（包含珠宝、农资、石油、床上用品、洗涤用品等），其中不合格29个批次，均已全部立案。

10. 强化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一是对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并积极对接协调，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18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282起，受理消费者咨询700余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3万余元。二是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开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文明餐桌、示范创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向来往群众发放消费维权实用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向消费者提供维权指导,鼓励群众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主动、理性维权,并向群众耐心讲解、分析不良商家诱导消费的特殊“技巧”,引导大家科学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11. 切实落实精准扶贫。依托“双联”、精准扶贫、“户户见面”、“走基层”等工作的开展，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助力扶贫：一方面，深入帮扶贫困户家中了解需求，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推动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自力更生。另一方面，通过送化肥、送慰问金等形式，解决贫困户当下的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确保精准扶贫工作得到实效。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科目使用正确，公用经费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按时报送。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决算编制程序规范、按时报送。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按时公开。进一步加强了单位执法，着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充分利用工商、食药职能整合的优势，加大对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整治，净化市场经济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8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资金共1418.88万元，通过加强执法，积极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了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深化了商事制度改革，有效开展了“放管服”工作，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1、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初步编制预算与最终执行预算有一定差距，直接影响工作的开展。

2、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3、资金科目管理与实际工作衔接有一定差异。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理清职能职责，强化工作绩效管理，在强化市场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努力实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2、积极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支出，将“钢”用在刀刃上，保障财政资金在推动工作上的支撑作用。

3、积极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